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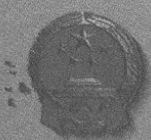


容县贵妃园

陆文龙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
2000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潘琦(左二)在钦州市委副书记张明沛(右二)、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刘世斌(右一)陪同下,在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的钦州市公安局车管所检查工作。



钦州市市长黄名汉(右)今年春节专程到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慰问,对刘世斌支队长(左)说:“钦州市经济的发展,也有你们的一份功劳!”



钦州市公安局鄂廷山局长(左)在刘世斌支队长陪同下到基层了解交通道路管理情况。

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路和争创“平安大道”的宣传。

在过去的一九九九年,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这支特别能战斗的英雄集体取得了累累硕果:该支队新上岗女子中队荣获全国,全区巾帼文明示范岗光荣称号;该支队也先后荣获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自治区“创三城”先进单位,全区交通管理成绩显著单位、广西公安系统集体三等功等荣誉称号。市公安局车管所也先后荣获“全区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区公安系统先进集体,车管所与浦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也获“全区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同时市公安局车管所、灵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浦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灵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陆屋中队先后荣获广西公安系统集体三等功。该支队有一人获全区公安系统优秀交通民警称号,还有四人荣立广西公安系统三等功。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上级领导下,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按照公安部的“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总体思路,从严治警,严格管理,在队伍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和执法大检查,不断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公路巡警一警多能的作用,积极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钦州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该支队狠抓队伍管理,特别是支队新班子组建以来,在支队长刘世斌的带领下,按照市公安局党委的要求,锐意改革,不断开拓进取,切实做到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支队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定期召开支队长办公会议,商量解决队伍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坚持一手抓队伍建设,一手抓业务建设,经常组织民警参加各种有益的文体活动。

去年,该支队按照市公安局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本支队的实际,有组织、有步骤地在全市公安交警队伍中开展“三讲”教育、执法大检查,继续实施“形象工程”。为了确保“三讲”教育活动深入扎实地开展,他们把实施交警队伍“形象工程”同“三讲”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内强交警队伍素质,外树交警良好的形象,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业务水平。同时他们大力宣传表彰好人好事,弘扬正气,表彰先进,激励和鼓舞士气,提高队伍的战斗力。主要是通过开展“11033360”工程表彰活动,即表彰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一个优秀科所队、10个交通管理工作标兵、3个先进中队、3个先进大队、3个先进科室和60名先进工作者;其次是在《钦州日报》开设红绿灯专版,充分发挥它的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树立交通民警的良好形象;还利用电视、广播大力弘扬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积极响应市委号召,在队伍中开展“树立新形象,争当好交警”的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人民群众服务;开展争创“人民满意交警队”和“人民满意交通民警”活动,进一步树立全市公安交警的良好形象,推动交警队伍“争先创优”的活动深入开展,促进交警队伍建设。

该支队领导一直把抓队伍建设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通过“抓队伍,促业务”,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的公安交通警察队伍。一是理论学习常抓不懈。支队根据各科所队室工作性质的特点,将支队分成七个中心学习组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在强调自学的基础上,每个星期各中心学习组都利用一天时间进行学习。主要学习《宪法》、《人民警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邓小平理论等。二是狠抓作风纪律整顿,防微杜渐。支队领导针对一些易出问题的环节,加强对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认真整顿队伍的纪律作风和其它各种不正之风,对队伍出现的问题不手软、不袒护,敢动真格,除了个别谈话教育外,该处分的处分,该调离的调离,该免职的免职。三是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弘扬正气。四是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近年来,支队制订了一整套31个制度,对加强队伍管理,规范民警的行为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此外,还将公安部制订的“公安民警五不准”、“公安民警五严禁”、“交通民警五条禁令”公布上墙,并制成卡片发到每个民警。同时,支队还逐渐签订责任书,科所队室领导与支队领导签订,民警与科所队领导签订,实行自上而下,层层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监督机制。队伍面貌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该支队还积极开展道路治安管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针对我市道路治安管理薄弱的情况,我们加强了道路治安管理和基础工作,坚持打、防结合,组织不定期的执勤巡逻,做好重点对象、重点人员的建档和帮教转化工作,认真抓好并建立有效的治安防范网络,不断提高预防、发现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加强对复杂路段、案件多发路段的管理,提高路面巡逻、监控能力,重点放在南北二级公路和大直、大寺路段,确保驾驶员、车主和广大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该支队还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搞好车管工作。大力加强车管规范化建设,着力于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深挖内部潜力,提高办事效率,从方便群众出发,组织民警上门服务,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热情为群众服务,树立了较好的“窗口”形象,促进了各项车管业务工作的开展。同时该支队还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加强交通安全法宣传,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周活动。组织演讲团到各学校进行演讲,组织典型事故图片展览,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知识讲座,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额、出版墙报及事故图片展、组织司机举行安全知识竞赛、表彰交通安全教育片、召开司机各种座谈会和安全专题会与客运驾驶员、车主签订安全责任书,举办咨询活动、举办交通安全知识竞赛晚会,抓好“红绿灯”专版和交通管理专题电视报道,积极开展

展望新世纪,我们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继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和“三项教育”,抓好队伍思想政治教育,严格队伍管理,着力解决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抓好民警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民警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不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积极推出交通安全防范新措施,真正把辖区事故压到最低点。继续加大“平安大道”建设力度,完善和健全中队各项基础建设,扩大创建范围,重点抓好“平安大道”沿线有关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定期地开展岗位练兵,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实施“充电工程”,不断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从优待警,帮助民警解决实际问题,关心民警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活跃民警的文体娱乐生活,提高队伍的凝聚力。不断拓宽为便民利民民的渠道,继续开展争创“人民满意交通民警(交警)”活动,全面实施“形象工程”,开展以“服务环境、美、新、服务态度、和、亲、为民办事、快、准”为主要内容的讲文明、创优质服务活动以及“建文明窗口,树交警新风,创文明行业”活动,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狠抓队伍管理和业务建设,努力争先创优,争创人民满意交警队和全区精神文明单位,真正让党和人民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吴从志撰文并图)

文明单位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10.

去年钦州市交警支队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获得了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荣誉。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9期
(总第542期)

7月10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10号) (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国发〔2000〕11号)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

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12号) (8)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

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13号) (12)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

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

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2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上栗县

“3·11”特大爆炸事故

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0〕43号) (15)

· 特 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0〕11号) (16)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0〕26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证书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27号)……………(21)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我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

全面实行行政首长

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7号)……………(22)

更正：①第16期封三图片二说明中“小董镇党委书

记刘东荣”应为“小董镇党委书记利东荣”，

系校对错误，特此更正。

②第18期封二图片一说明中“兴业委书记伍

科雄（左一）、兴业县县长林容容（右一）

……”应为“兴业县委书记伍科雄（左一）、

兴业县县长林容蓉（右一）……”，系校对错

误，特此更正。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农立进 陈庆勇

施 强 涂运彪 韦显凤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 $\frac{\text{ISSN}1002-3496}{\text{CN}45-8001/\text{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为理顺和完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党的十五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的有关精神，现就改革现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革现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垂直管理，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力度，逐步建立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促进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管理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客观要求和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组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履行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能。

（一）行政机构的设置。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省以下药品监督管

理机构，履行法定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

2. 地（州、盟）、地级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直辖市及较大城市所设的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药品监督管理业务。

3. 药品监督管理任务重的县（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县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并加挂药品检验机构牌子，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技术机构的设置。

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所属技术机构的设置，按照区域设置、重组联合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药品检验机构，省会城市不重复设置；市药品检验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药品检验机构为同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部

分药品检验机构行使进口药品检验职能,加挂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牌子。

(三) 机构的管理。

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内设机构的行政级别,参照当地人民政府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编制及干部管理

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人员编制的审批权限上收到省一级。所需编制,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在中央核定的省以下各级政府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提出所需人员编制的具体意见,经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后,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下达。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所属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和管理;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

为严把人员素质关,保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自1998年9月15日起至重新统一核定编制之日止,除国家指令性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按计划接收的大学毕业生以及正常交流轮岗的干部外,调入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人员一律不予承认。

干部管理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四、财务经费管理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对全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财务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通过各级财政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逐级上缴到省级财政或省级财政专户。其中,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由省级财政或省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直接上缴中

央财政或中央财政专户。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将人员经费、业务经费、装备经费及基础设施经费等,纳入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统一核定和拨付,予以保障。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机构原有的经费渠道、经费额度相应上划到省级财政,分别列入行政经费和事业经费。改革现行药品抽验经费机制,抽验经费按下达任务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省级财政予以专项拨付。具体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其他有关问题

副省级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接受所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领导,其干部管理、财务经费管理按现行办法不变。所辖县、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

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药品监督员制度等工作,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六、组织实施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2000年年底基本完成。有关干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国有资产划转等问题的落实,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尽快下发执行。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根据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当地药品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改革方案。要结合管理体制改革,促进职能转变,理顺工作关系,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要整顿队伍、优化结构,尽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药品监督管理队伍。要认真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主题词: 机构 医药 体制 通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国发〔20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已于2000年3月15日经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立法法，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既是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对立法法的实施都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实施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立法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立法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立法法是关于国家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对于健全国家立法制度，规范立法活动，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立法工作是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政权建设。立法法的制定与施行，对于从制度上保证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必将发挥积极作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立法法的重要意义，带头学习立法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熟悉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转变与立法法精神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扎

扎实地做好贯彻实施立法法的各项工作。当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学习、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立法法的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深刻领会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并以此指导政府立法工作。立法法进一步明确了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这些原则。

政府立法工作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通过立法程序把集中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法律法规，成为国家意志，作为全社会都必须普遍遵循的活动规范、行为准则；必须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与发展的决策，使立法进程同改革进程相适应，既要坚持改革方向，又要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政府立法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就要严格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不得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地方立法工作、部门立法工作都是对国家立法工作的补充，法规、规章是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要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做到行政法规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规章也不能互相矛盾，

“打规章仗”。

政府立法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键是要把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人民的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意见,特别要重视基层群众、基本群众的意见,集思广益,多谋善断。在立法工作中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政府立法工作从实际出发,首先要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要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既要符合全局的需要,又要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既要符合长远的发展方向,又要切合当前的实际。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要通过立法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实现政企分开。要按照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合理调整、确定部门职权划分。在规定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也要规定它的责任,做到权责一致。行政机关只要能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办事手续和程序应该越简单越好,以方便基层,方便老百姓。

三、政府立法工作要符合立法法规定的权限。依照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基本的政治、经济等制度,应当通过制定法律加以规定。对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的事项,除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可以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外,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作出规定。根据中央有关决定的精神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主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属于中央宏观经济调控的事项,统一的市场活动规则以及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等,都是需要由中央统一规定的,地方不得规定。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事项和只能由中央统一规定的

其他事项外,在国家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前,有关地方可以先作规定;在国家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后,有关地方的相应规定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部门可以制定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是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包括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事项;对各地地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别规定的事项,国务院部门不宜也不必作统一规定。

四、政府立法工作要遵循立法法规定的程序。依照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国务院通过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可以确定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分别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由国务院法制办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国务院各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都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区分轻重缓急,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凡是改革实践经验还不成熟,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分歧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未作出决策的,不宜急于报请立项。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不论确定由哪个部门承担起草工作,国务院法制办都要加强指导、协调;具体承担起草工作的部门都要从实际出发,广泛听取意见;对起草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多与有关部门沟通、商量,密切配合;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完成起草工作并报国务院后,统一由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直接报国务院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国务院部门制定规章,都要按照上述要求办事,注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为了保证规章的质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制定规章，都要符合法定程序。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的精神，规章应当由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部门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一个单位或者几个单位具体承担起草工作，也可以由政府的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起草规章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尤其是基层组织、基层群众的意见。确定一个单位或者几个单位起草的，政府的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起草工作的指导、协调；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政府的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对草案进行统一审查、修改，由法制机构直接向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五、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规定》的规定，严格报送规章备案。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规章与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相互矛盾的，或者规章有违反上位法规定、超越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国务院法制办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国务院法制办要加大大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努力探索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路子、新办法。各地方、各部门也要依法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解决“依法打架”问题。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要求各地方、各部门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权限和程序。依照立法法和 198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法律的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关于行政法规的解释，各地方、各部门要继续按照 1999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六、通过贯彻实施立法法，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立法法关于立法必须遵循的原则、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适用和备案等规定，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通过贯彻实施立法法，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并以此推动政府法制工作更加全面、准确地体现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使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贯彻实施立法法，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必须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比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各地方、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政府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当前，适应贯彻实施立法法的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法制机构在贯彻实施立法法中，要当好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领导的参谋、助手，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工作，不辱使命，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作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司法 法律 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推进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加快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加大粮食顺价销售力度，加强粮食收购资金和粮食市场管理，推进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保护了广大农民利益，稳定了粮食生产能力，对促进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工作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还不平衡，粮食生产和流通中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粮食生产结构调整面临不少实际困难；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没有完全落实，不少地方存在限收拒收、压级压价现象；粮价持续下降，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困难较大，库存粮食陈化加重；一些粮食主产区风险基金落实难度大，超储补贴拨补不及时；粮食仓容严重不足，收储矛盾比较突出；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措施，在有的地方还没有完全到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滞后，经营管理状况亟待改善。当前必须根据粮食生产和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坚持贯彻落实“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使粮食生产结构调整不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

化。现就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

（一）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是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点。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各地区要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要适当减少粮食种植面积，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生态脆弱地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地，改善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林果业、养殖业和高附加值经济作物。

（二）优化粮食品种，提高粮食质量和种粮效益。要加大实施种子工程的力度，进一步加强优质品种的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工作，尽快淘汰和压缩劣质品种，全面优化农作物品种结构。粮食主产区要充分发挥粮食生产优势，大力调整生产结构，要由一般粮食品种向优质、专用品种转变，由单纯注重产量向提高效益转变，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发展多种经营转变。

（三）进一步发挥市场对粮食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加投入，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的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着力抓好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社会化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引导农民和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安排粮

食生产和流通。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并已同农民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的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促进粮食转化。

(四)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防止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趋同化和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国家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护基本农田,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和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在当前粮食库存大量增加、市场粮价走低、农民余粮较多的情况下,必须充分认识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关键措施。只有“敞开”,才能“放开”。如果没有完全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就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势必使粮价进一步下跌,直接损害农民利益,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对扩大内需、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当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收购,并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粮食、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粮食购销企业发生拒收限收和压级压价现象。

(二)继续适当调整粮食保护价收购范围。今年夏粮已进入收购季节,秋粮已经播种,各地区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7号)中关于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

关规定。为进一步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粮食生产结构,从2001年新粮上市起,继续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晋冀鲁豫等地区的玉米、稻谷,可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具体由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对粮食主产区的重要粮食品种,主要是南方的中、晚稻,东北地区和内蒙古东部的玉米、稻谷,黄淮海和西北地区的小麦,继续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按保护价敞开收购。

(三)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及时发放贷款,确保收购资金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同时,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严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多头开户,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三、适当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为确保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贯彻落实,顺利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今年在包干资金之外再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80亿元,主要用于粮食主产区,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筹资比例分别负担。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把应负担的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预算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高于上年。部分粮食主产省(区)确因地方财力不足而难以筹措时,经国务院批准可通过向商业银行借款解决,有关商业银行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要据实确认,借款利息要纳入地方预算。地方财政借款后,粮食风险基金仍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中央财政将通过扣款强制到位。

为确保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从今年起,应由地方筹集的粮食风险基金,必须按季划拨到省级财政在农业发展银

行开设的专户，市、县级财政负担的风险基金由省级财政先行垫付，中央财政按季考核。地方财政部门必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之前，将应拨超储补贴通过农业发展银行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如不能及时拨付，先由省级农业发展银行按上季度拨款数额的80%拨付给粮食购销企业，随后再行清算并拨补到位。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四、扩大国家粮库建设规模，增加有效仓容

针对当前粮食主产区粮食仓储设施严重不足、露天存粮较多、安全保粮难度大的实际情况，要进一步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一是在已建成250亿公斤仓容的基础上，今年和明年再分别安排100亿公斤仓容的粮库建设。今年建设的100亿公斤粮库项目，要按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抓紧进行，同时今年内要做好明年100亿公斤粮库建设的前期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继续按现行办法管好建设资金和工程项目，抓好粮库建设。新建粮库主要安排在粮食主产区。新建粮库主要装储备粮，并坚持新粮入库。二是继续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和闲置场地，增加粮食储存能力。三是为解决当前粮食主产区基层收纳库严重不足的问题，农业发展银行要安排简易建仓贷款予以支持，贷款利息由省级财政统一补贴，贴息期限到贷款全部收回为止。具体办法由农业发展银行制定。

五、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通

（一）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同时允许和鼓励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按国家收购政策要求，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充分发挥它们搞活粮食流通的积极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入市企业时，可征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批准的大型用粮

企业，允许跨地区到粮食产区直接收购，或者委托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自用粮。经省级政府认定，确属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允许经地（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到农村收购粮食。

（二）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允许经地（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

（三）农村集贸市场要坚持常年开放，鼓励农民通过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的粮食，并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和粮商（包括私营、个体粮食经营者）到农村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严禁无照经营和违规经营，严厉打击扰乱市场、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六、积极促进粮食销售、加工转化和出口，加快库存粮食轮换

（一）进一步加大粮食销售力度。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重视市场营销工作，建立粮食销售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对库存高价位周转粮食的轮库，采取购销结合的办法，实行等量对冲，推陈储新。转换库存粮食的必要合理费用，列入销售成本。各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必须认真做好周转库存粮和储备粮的轮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低价亏本销售，更不准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销售粮食，对因降价销售粮食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地方政府和企业承担。

（二）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陈化粮鉴定标准，妥善处理陈化粮。对处理粮食购销企业商品周转库存的陈化粮所发生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粮食风险基金负担，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甲字粮”和“五〇六粮”的处理工作，要按照

有关文件规定,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商财政部、总后勤部抓紧进行。

(三) 按照市场需求,在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和增值。对重点粮食深加工项目,国家要给予政策扶持,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多方筹措资金,建成一批大型的技术先进的粮食精深加工转化项目。积极支持现有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等措施,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努力开发新产品和发展优质名牌产品。

(四) 努力扩大粮食出口。继续执行中央对主产区粮食出口的有关优惠政策,允许地方在保证购销企业不出现新的亏损挂帐前提下,支持地方粮食出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易货贸易、边境贸易等多种方式,向周边国家和地区出口粮食。为促进大米出口,在南方稻谷主产区选择一至两个具备条件的省级国有粮食企业,赋予大米出口经营权。

七、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购销企业之间,必须真正做到政企分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粮食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引导国有粮食企业搞好粮食流通,指导粮食企业加快自身改革,但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不得兼任粮食购销企业的职务。

(二) 加大粮食购销企业自身的改革力度。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经营业务量合理定员、定岗。要建立能上能下和能进能出的人事、劳动机制,实行竞争上岗,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充实到领导岗位。继续抓好富余人员的下岗分流和减员增效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把下岗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

(三)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切实落实企业法人代表责任制,明确各项考核指标,严格进行年度考核,做到奖惩分明。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实行内部承包,责任到人,指标到人。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绩效挂钩、能高能低,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对企业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特别是要提高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的素质。同时,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20号)中关于“对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实行停息挂帐”的政策,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负担。

八、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当前我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粮食生产。各地区要认真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和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强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保护农民利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收限收、压级压价的,要严厉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要求,继续抓好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 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菜、甘草和麻黄草是国家重点保护、管理的野生固沙植物，在保护生态环境和草原资源，防止沙漠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草原地区采集发菜、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现象十分严重，导致草场退化和沙化，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了农牧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在一些地方还影响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此，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禁止采集发菜，取缔发菜贸易，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禁止采集发菜，彻底取缔发菜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和出口

（一）提高发菜的保护级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发菜的保护级别由目前的二级调整为一级。

（二）坚决禁止采集发菜。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说服、劝阻工作，引导群众停止采集发菜。如已发放发菜采集证的，要立即取消。北方重点地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组织有关部门，在各自境内重点出入通道设置临时检查站（卡），查挡外出或涌入草原地区采集发菜人员，并没收采集发菜的工具。

（三）彻底取缔发菜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关闭一切发菜收购、加工点和销售市场。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发菜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本通知下发后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证照。各级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坚决打击发菜黑市交易，对查出的发菜及其制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对库存的发菜，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清理、封存，交由同级人民政府妥善处理。

（四）禁止发菜出口。外经贸部要对外发布禁止发菜及其制品出口的公告，并与海关总署联合制定防止走私等有关具体管理办法。

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一）制定甘草和麻黄草的保护和建设规划。凡资源分布地区要逐级制定甘草和麻黄草的保护和建设规划。县级以上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应明确年度采挖计划，列出甘草和麻黄草的区域面积和适宜采挖量，明确限采和轮采措施，划定禁挖区和封育区。在禁挖区内禁止一切采挖活动。在封育区内，要规定允许采挖的区域、时段、方式和工具，并实行采集证管理，具体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会同经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二）加强采集证和采挖活动的管理。采集甘草和麻黄草均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要根据年度采挖计划量颁发采集证，不得超量颁发。采集证必须载明持证人年度采挖量，有效期为一年。禁止无证采挖和违规采挖。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

凭证采挖活动应控制在属地范围内。严禁跨省、市、县（旗）、乡（镇）采挖甘草和麻黄草。禁

止到他人享有使用权或者承包的草原采挖甘草和麻黄草。因采挖甘草和麻黄草造成植被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

(三) 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经贸部门要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从事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四) 建立甘草和麻黄草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责任制。要按照谁培育、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建立甘草和麻黄草的保护和建设责任制。市、县(旗)、乡(镇)人民政府在确定草原使用权和推行草原承包责任制时,必须明确规定甘草和麻黄草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责任;对已确定或未确定使用权和推行草原承包责任制的,必须限期明确规定甘草和麻黄草资源的保护和建设责任。

对苁蓉、雪莲、虫草等其他固沙植物的采挖、收购、加工和销售的管理,可比照上述对甘草和麻黄草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鼓励和支持人工种植甘草和麻黄草。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加大投入,积极引导和扶持人工甘草和麻黄草种植基地的建设,逐步实现甘草和麻黄草的产业化生产。要把人工种植甘草和麻黄草基地建设规划纳入防沙治沙、退耕还草和种苗基地建设规划。要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甘草、麻黄草栽培技术和加工利用的研究和开发,加快化学合成麻黄制

品的研制进度。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采集发菜、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严重危害,切实加强领导,保证禁止采集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草原资源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建设。对由于不负责任和措施不力,仍然发生采集发菜、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地方,要追究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二) 搞好宣传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有关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发布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公告,做到家喻户晓。各新闻单位要予以积极配合,发挥宣传舆论作用,纠正对发菜消费的不科学认识,使群众自觉认识到保护发菜的重要性和消费发菜的危害性。

(三)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组织公安、环保和农牧、工商等部门在近期内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继续采集发菜和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理并予以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今年9月30日前将这次清理整顿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国家环保总局要会同监察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生态 草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 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

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

（水利部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70年代后期以来，长江中下游河道内乱采滥挖江砂问题越来越突出，严重影响了长江河势稳定，危及长江防洪和航运交通安全，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了危害。近年来，长江中下游各省（市）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大了对长江河道采砂的治理力度，采砂秩序已有所好转。但是，在有些河段非法乱采滥挖江砂的现象仍然存在。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要求采取果断措施，彻底解决长江中下游河道乱采滥挖江砂问题。为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保障长江防洪和航运交通安全，保障长江中下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经商交通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组织领导和统一管理。为根治乱采滥挖江砂问题，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除长江航道局进行正常的航道维护性疏浚以及经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的为整修长江堤防而进行吹填固基的采砂外，其他采砂活动一律停止。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本省（市）境内长江河道的采砂活动进行全面治理整

顿，彻底取缔非法采砂活动。治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治理整顿总结报告报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和交通部备案。

二、为确保长江防洪安全、每年的长江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严禁在长江中下游河道内的一切采砂活动。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江砂的禁采工作，发布公告，做到令行禁止。根据河势情况和河道管理的需要，各省（市）人民政府可决定对本省（市）范围内的长江河段扩大禁采期直至实行全年禁采。

三、非禁采期的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必须服从长江河道（航道）整治规划、防洪需要和通航安全的要求。要严格管理，实行河道采砂审批许可制度，并实施采砂总量控制。

凡是申请在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必须报经各省级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省际边界河段必须报经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办理河道采砂批准证书（河道采砂许可证）。申请人凭河道采砂批准证书（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长江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办理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到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涉及省际边界河段的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采砂审批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采砂活动。

各省（市）境内河段采砂的审批和发证情况应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和国土资源部备案。严禁无证采砂。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及违法采砂的处罚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交通、国土资源、公安部门积极配合。

四、长江中下游各省（市）人民政府要加

强对各自管辖河段的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做好长江河道采砂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做好采砂作业的通航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障长江河道的防洪安全和航运交通安全。

主题词：水利 建设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上栗县“3.11”特大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3月11日，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石岭花炮厂发生特大爆竹爆炸事故（以下简称“3.11”事故），死亡33人，其中在校中小学生13人，未在校的未成年人2人；受伤12人。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现将“3.11”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的直接起因和深层次原因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石岭花炮厂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花炮用药标准，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违章指挥，以及工人违章操作是造成这起重大事故的直接原因。

萍乡市及上栗县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烟花爆竹行业

出现的新情况，未能及时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严重失职，使事故隐患严重的石岭花炮厂得以长期违章生产，是造成这起重大事故的重要原因。如上栗县公安局明知石岭花炮厂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为其发放了25张《爆炸物品运输证》；上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违反规定，在石岭花炮厂未领取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其营业执照进行了年审；上栗县花炮局和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松弛，未能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上栗县东源乡党委、政府疏于管理，虽然对石岭花炮厂进行了安全检查，但对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未落到实处；东源乡石岭村党支部、村委会对石岭花炮厂存在的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放任自流等等。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石岭花炮厂法人代表沈志明和非法订立产品购销合同的伟丽花炮厂

负责人黄伟等 4 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萍乡市副市长肖伏芝、桑吉华,上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王龙章和上栗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何平基,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责任人员等 28 人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撤职、降职和党内警告、开除党内职务等处分。

三、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认真吸取“3.11”事故教训,不能允许只要有钱赚,就可以危及人民生命安全,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 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时刻把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二) 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通过组织落实和制度落实来保证工作落实。特别是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和企业改革、改组、改制过程中,要层层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能

断档。

(三) 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力度,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对重点行业、重点部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对新开办的各类企业,要严格审查其安全生产设施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职能部门不得发放生产经营证照。

(四)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广大职工依法安全生产。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努力提高其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五) 依法行政,严肃事故处理工作。对事故处理工作要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对因漠视人民生命安全和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酿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要依法从严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 事故 通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0〕11号

2000年6月13日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

个大战略”。当前,各地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小城镇的发展形势总的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缺乏长远、科学的

规划,小城镇布局不合理;有些地方存在不顾客观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盲目攀比、盲目扩张的倾向;多数小城镇基础设施不配套,影响城镇整体功能的发挥;小城镇自身管理体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小城镇的重大战略意义

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全面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发展小城镇,可以加快农业富余劳动力的转移,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综合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可以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和结构调整,带动农村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这对解决现阶段农村一系列深层次矛盾,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扩大国内需求,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和长期战略方针。发展小城镇,可以有效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扩大投资需求尤其是吸引民间投资,可以明显提高农民消费的商品化程度,扩大对住宅、农产品、耐用消费品和服务业的需求。这不仅有利于缓解当前国内需求不足和农产品阶段性过剩状况,而且也为整个工业和服务业的长远发展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实现城镇化与工业化协调发展,小城镇占有重要的地位。发展小城镇,可以吸纳众多的农村人口,降低农村人口盲目涌入大中城市的风险和成本,缓解现有大中城市的就业压力,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

发展小城镇,是实现我国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农村人口进城定居,有利于广大农民逐步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有利于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人口素质,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

别;有利于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广大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当前,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抓住机遇,适时引导小城镇健康发展,应当作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发展小城镇必须坚持的指导原则

发展小城镇要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基本方针为指导,遵循以下原则。

——重规律,循序渐进。小城镇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尊重农民意愿,量力而行。要优先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城镇,防止不顾客观条件,一哄而起,遍地开花,搞低水平分散建设。不允许以小城镇建设为名,乱集资、乱摊派,加重农民和企业负担。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小城镇的条件也各不相同。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特点和资源条件,搞好小城镇的规划和布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防止不切实际,盲目攀比。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小城镇建设和管理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创新,广泛开辟投融资渠道,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建设小城镇的路子。要转变政府职能,从根本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发展小城镇,不能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要利用小城镇连接城乡的区位优势,促进农村劳动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在搞好小城镇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以及环保等事业的发展,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发展小城镇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力争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将一部分基础较好的小城镇建设成为规模适度、规划科学、功能健全、环境整洁、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其中少数具备条件的小城镇要发展成为带动能力更强的小城市,使全国城镇化水平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三、发展小城镇要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

各级政府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抓紧编制小城镇发展规划,并将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现有基础较好的建制镇,搞好规划,逐步发展。在大城市周边地区,要按照产业和人口的合理分布,适当发展一批卫星城镇。在沿海发达地区,要适应经济发展较快的要求,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建设水平,更多地吸纳农村人口。在中西部地区,应结合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支持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比较明显的小城镇加快发展。要严格限制新建建镇的审批。

在小城镇的规划中,要注重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发展,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既要坚持建设标准,又要防止贪大求洋和乱铺摊子。规划的编制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交通网络、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等各方面规划的衔接和协调。规划的调整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小城镇建设要各具特色,切忌千篇一律,特别要注意保护文物古迹以及具有民族和地方特点的文化自然景观。

四、积极培育小城镇的经济基础

充满活力的经济是小城镇繁荣和发展的基础。要根据小城镇的特点,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着力培育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形成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要发挥小城镇功能和连接大中城市的区位优势,兴办各种服务行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品批发市场。

要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及人文景观,发展观光旅游业。

要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减轻企业负担等措施,吸引乡镇企业进镇。要鼓励农村新办企业向镇区集中,要抓住国有企业战略改组的机遇,吸引技术、人才和相关产业向小城镇转移。鼓励大中城市的工商企业到小城镇开展产品开发、商业连锁、物质配送、旧货调拨、农副产品批发等经营活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拓宽服务范围,到小城镇开展各类商业保险业务。

五、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搞好小城镇建设

各地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吸引企业、个人及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小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多渠道投资小城镇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用事业,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建设小城镇的路子。对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可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实行有偿使用。鼓励相邻的小城镇共建、共享某些基础设施,提高投资效益。

金融机构要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和支持小城镇建设。国有商业银行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加对小城镇建设的贷款数额,逐步开展对有稳定收入的进镇农民在购房、购车和其他消费方面的信贷业务。

为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国家要在农村电网改造、公路、广播电视、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状况,重点支持小城镇镇区道路、供排水、环境整治、信息网络等公用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要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严禁以小城镇建设为名,铺张浪费,大搞楼堂馆所。

六、妥善解决小城镇建设用地

发展小城镇要统一规划,集中用地,做到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要通过挖潜,改造旧镇区,积极开展迁村并点,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荒地和废弃地,解决小城镇的建设用地。要采取严格保

护耕地的措施，防止乱占耕地。

小城镇建设用地要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重点小城镇的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土地管理部门优先安排。对以迁村并点和土地整理等方式进行小城镇建设的，可在建设用地计划中予以适当支持。要严格限制分散建房的宅基地审批，鼓励农民进镇购房或按规划集中建房，节约的宅基地可用于小城镇建设用地。

小城镇建设用地，除法律规定可以划拨的以外，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小城镇现有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留给镇级财政，统一用于小城镇的开发和建设。小城镇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要优先用于重点小城镇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七、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

为鼓励农民进入小城镇，从2000年起，凡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县以下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并在子女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不得实行歧视性政策。对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

要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对进镇落户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承包合同管理，防止进镇农民的耕地撂荒和非法改变用途。对进镇农户的宅基地，要适时置换出来，防止闲置浪费。

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要高度重视进镇人口的就业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

八、完善小城镇政府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

要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特点的新型城镇管理体制，大力精减人员，把小城镇政府建成职能明确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政府。镇政府要集中精力管理公共行政和公益性事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避免包揽具体经济事务。在规定的机构编制限额内，镇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不要求上下对口。小城镇政府的行政开支要严格实行预决算制度，不得向社会摊派。

理顺县、镇两级财政关系，完善小城镇的财政管理体制。具备条件的小城镇，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设立独立的一级财税机构和镇级金库，做到“一级政府，一级财政”。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和调动县（市）、镇两个积极性的原则，明确小城镇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合理划分收支范围，逐步建立稳定、规范、有利于小城镇长远发展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对尚不具备实行分税制条件的小城镇，要在协调县（市）、镇两级财政关系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小城镇的收支基数。对重点发展的小城镇，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之前，其地方财政超收部分的全部或大部分留于镇级财政。

九、搞好小城镇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在小城镇的建设和管理中，要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依法行政。根据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新特点，搞好小城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邪教和利用宗教形式进行的非法活动，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

要大力提高镇区居民和进镇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采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宣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和引导农民移风易俗，破除迷信，革除陋习，逐步形成适应城镇要求的生活方式和生育观念，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占领小城镇的思想文化阵地。

进一步加强小城镇的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选调一批政治素质高、年富力强、懂经济、会管理的同志,充实到小城镇的领导岗位。加强对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民主法制观念、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十、加强对发展小城镇工作的领导

发展小城镇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主要由地方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认真研究制定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分级负责,扎实做好工作。

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加强对发展小城镇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可选择一些基础较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建制镇作为试点,做好服务工作。使这些小城镇在规划布局、体制创新、城镇建设、可持续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为其他小城镇提供示范和经验。

主题词: 城镇建设△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0〕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推动“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健康深入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暂行规定》的内容和意义。《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有着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暂行规定》,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好、理解好。要把学习《暂行规定》与当前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思

想、与“三讲”教育、与学习有关党风廉政规定结合起来,并联系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组织讨论,深刻领会精神实质。

二、对照《暂行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对现行的收费项目、收费(基金)票据、预算外资金银行帐户进行清理检查,对照《暂行规定》检查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或财政金库等,对违反《暂行规定》的行为即时进行纠正。

三、联系实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有执收执罚职能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查找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上的漏洞,制定防范和监督措施,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坚决杜绝

违反《暂行规定》的行为。

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担负起主管部门的责任,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工作的管理。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执收执罚部门开设和使用银行帐户的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收支两条线”的审计工作。物价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与财政、审计、物价、人民银行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五、严格纪律,坚决查处违编违法行为。

对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行为,监察机关要按《暂行规定》的要求及时组织调查,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纪违法单位的领导人要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其领导责任。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处理,以儆效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 监察 行政 处分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证书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88年以来,我区各市、县人民政府开展了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向土地使用者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这项工作对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避免土地纠纷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加强了各级人民政府对土地利用的监督和管理。但在已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中,有一部分证朽上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证专用章”,不利于各市、县人民政府统一有效地管理本辖区内的土地资源。为解决这一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以市、县为单位,对已颁发的土地证书进行一次清理,凡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证专用章”的土地证书,一律由各市、县人民政府限期换发为国土资源部统一印制的新土地证书。各市、县尚存未使用的原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证专用章”的土地证一律停止使用。

二、在换发新土地证书前,对已颁发的原套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证专用章”的土地证书,如因土地使用权变更需要更换证书或因原错发、误发证书需要收回或注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各市、县人民政府直接收回或注销原土地证书。所需颁发的新证书,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的规定办理。

三、换发新土地证书的证书工本费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下达全区土地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桂价涉字

〔1994〕21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证书△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我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全面 实行行政首长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实现自治区党委提出的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的目标，自治区水利厅于1999年2月11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了《广西1999～2000年度大中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任务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表》和《广西1999年度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任务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表》后，全区799座病险水库全面推行了除险加固行政首长责任制。在各地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到1999年底止，全区共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430座（含未登报的63座），其中：中型水库14座，小（一）型水库104座，小（二）型水库312座。目前正在除险加固施工的大中型水库有25座。

2000年全区计划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608座，其中：大型水库7座，中型水库38座，小（一）型水库122座，小（二）型水库441座。自治区水利厅编制的2000年度水库工程除

险加固任务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表已于4月6日刊登在《广西日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干部群众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和责任人要抓住当前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工作责任感，发动和组织群众，动员一切力量，落实好加固资金，确保2000年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的完成。

附件：一、广西2000年度大中型水库工程除险
加固任务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表

二、广西2000年度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
固任务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责任制 通知

附件一：

广西 2000 年度大中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任务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表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1999～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合计	至 1999 年底基本完成		2000 年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正在施工		未动工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全区合计	59	14		45	25		20			
一	自治区									李里宁	自治区副主席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大型水库	7			7	7	合浦、凤亭河、青狮潭、那板、六陈、武思江、大王滩				
二	河池地区										
	中型水库	1			1	1	土桥			莫振汉	专员
三	百色地区									马 飏	专员
	中型水库	1			1	1	浪塘、岷蒙				
四	南宁地区									XXX	专员
	中型水库	10	2	那降、新安	8	4	六兰、云表、东敢、若兰	4	那江、青年、磅礴、金龙		
五	柳州地区										
	中型水库	3	1	莲花	2			2	樟村、高镜	覃瑞祥	专员
六	玉林市									方 皓	市长
	中型水库	10	2	江口、陆透	8	3	鲤鱼湾、火甲、龙门	5	大贤、温罗、茶根、凌青、寒山		
七	贵港市										
	中型水库	9	3	三淦、金田、大洋河	6	1	九凌	5	白石、茶山、罗贤、寻旺、官成	梁胜利	市长
八	南宁市									林国强	市长
	中型水库	3	1	英雄	2	1	忠党	1	青龙江		
九	桂林市									李金早	市长
	中型水库	7	2	义洞、金鸡河	5	4	磨盘、兰洞、平口、大江（荔浦）	1	金陵		
十	梧州市									黄方方	市长
	中型水库	1	1	塘坪							
十一	北海市									金仁寿	市长
	中型水库	1	1	清水江							
十二	钦州市									黄名汉	市长
	中型水库	2	1	金窝	1			1	京塘		
十三	防城港市									李学文	副市长
	中型水库	3			3	2	小峰、黄淡	1	三波		

附件二：

广西 2000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任务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表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全区合计	979	416		563	387		176			
	小（一）型合计	226	104		122	78		44			
	小（二）型合计	753	312		441	309		132			
	河池地区	59	36		23	11		12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小（一）型	13	9		4	2		2			
	小（二）型	46	27		19	9		10			
（一）	河池市	13	10		3	1		2			
	小（一）型	3	2	那马、水任	1	1	大冲湾			苏志球	市长
	小（二）型	10	8	大廖、板奎、 俄洞、高才、 三境、那干、 外古焕、拉才	2			2	时拉、拉朝		
（二）	宜州市	22	15		7	5		2			
	小（一）型	8	5	平桥、纳屯、 纳盘、永代、 桥头	3	1	大龙	2	下河、沙坪	邓 庆	市长
	小（二）型	14	10	大八仙、洞坚、 莫七、龙任、 板里、吉良、 林场、莫村、 铜桥岭、卜船 岭	4	4	六基、天桥、六 安、中央				
（三）	环江县	4	2		2	2					
	小（二）型	4	2	盘江、南洞	2	2	塘突、塘杰			谭三川	县长
（四）	罗城县	5	1		4	2		2		莫宏胜	县长
	小（一）型	1	1	斗扼	0						
	小（二）型	4			4	2	敏洞、穿岩	2	水源、金塘		
（五）	南丹县	5	3		2			2		唐毓盛	县长
	小（二）型	5	3	总燕、银寨、 大理	2			2	塘化、大山		
（六）	凤山县	3	1		2			2			
	小（一）型	1	1	平乐						韦善国	县长
	小（二）型	2			2			2	巴法、小百乐		
（七）	东兰县	4	2		2			2			
	小（二）型	4	2	板岜、六历	2			2	巴康、三甲	廖昌军	县长
（八）	巴马县	1	1							蓝高汉	县长
	小（二）型	1	1	龙洪							
（九）	大化县	1			1	1					
	小（二）型	1			1	1	常怀			蓝华兴	县长
（十）	都安县	1	1							覃福珠	县长
	小（二）型	1	1	六同							
二	百色地区	81	49		32	24		8			
	小（一）型	8	2		6	5		1		翟焯焯	地区水电 局局长
	小（二）型	73	47		26	19		7			
（一）	地直	1	1								
	小（二）型	1	1	那生						黄运志	县长
（二）	西林县	12	7		5	4		1			
	小（一）型	1			1	1	央达				
	小（二）型	11	7	峨沙、弄汪、 猪街、新寨、 八务、伟利、 伟贵	4	3	伟来、木呈、 未昔	1	马桑	黄卫革	市长
（三）	百色市	6	6								
	小（二）型	6	6	维史、浪卡、 那林、平板、 百龙、百便							
（四）	田阳县	2	2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小(一)型	1	1	朔柳						张 良	县长
	小(二)型	1	1	那冷							
(五)	田东县	17	8		9	9				谭锡春	县长
	小(一)型	2			2	2	红灯、杏花				
	小(二)型	15	8	那练、训信、那龙、六乙、江南二库、三卡、那荷、那麦	7	7	福兰、民作、百审、六王、巴元、甫好、六府				
(六)	平果县	7	4		3	2		1		蒋志农	县长
	小(一)型	2	1	安邦	1			1	灵塘		
	小(二)型	5	3	弄马、硫磺矿、六塘	2	2	六债、咸曹二				
(七)	田林县	2	1		1	1				黄剑桥	县长
	小(二)型	2	1	八洞	1	1	六邦			韦瑞灵	县长
(八)	凌云县	3	2		1			1			
	小(二)型	3	2	祥福、九民	1			1	那梭	岑 屹	县长
(九)	德保县	4	1		3	2		1			
	小(一)型	1			1	1	上章				
	小(二)型	3	1	荣纳	2	1	加丈	1	念烈	杨明福	县长
(十)	隆林县	19	15		4	1		3			
	小(二)型	19	15	马用、岩场、新寨湾、弄王、道拦沟、烂田湾、那沙、六勒、平台、者烘(一)、老风寨、麦冲、那外(一)、同六、坝显	4	1	那绍	3	作欢、红卫、含山		
(十一)	乐业县	3	2		1	1				李卫东	县长
	小(二)型	3	2	甲塘、板洪	1	1	鸡公岭				
(十二)	靖西县	3			3	2		1		黎志敏	县长
	小(一)型	1			1	1	大龙潭				
	小(二)型	2			2	1	怀敏	1	念屯		
(十三)	那坡县	2			2	2				韦宗涛	县长
	小(二)型	2			2	2	果巴二库、定角				
三	南宁地区	160	54		106	91		15		莫树周	县长
	小(一)型	36	10		26	22		4			
	小(二)型	124	44		80	69		11			
(一)	龙州	2			2	2				何 敏	县长
	小(二)型	2			2	2	科烈、昆丁				
(二)	崇左县	10	6		4	4				李明凤	县长
	小(一)型	2	1	谷满	1	1	六卜				
	小(二)型	8	5	屯峒、河马、派香、百六、那琴	3	3	派也、板董、六弄				
(三)	扶绥县	3	1		2			2		李明凤	县长
	小(一)型	2	1	伯俺	1			1	姑龙		
	小(二)型	1			1			1	禄顶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四）	横县	60	18		42	42				蒙振中	县长
	小（一）型	15	4	快龙、拱村、黑石、娘山	11	11	大水、下艾、三岔、茶元、留塘、旺天堂、象岭、瓢塘、陈新、五益、六垌				
	小（二）型	45	14	韦村、横龙、那午、水井六、平南、小北滩、大麓、龙胆、泗胆、牛屎塘、凤凰、桥昔、任塘、栖南	31	31	六空、龙弯、牛路、梨口、大海、六学、南塘、六深、珠塘、头陂、大冲、三皇、西头塘、六马、狮象、打记、大寨降、双连、马头、八塘、白水浪、东冲、德庆、石湘、公平、六联、北因、田南、广冲、九珠塘、大山塘				
（五）	凭祥市	1	1							邓呈壬	市长
	小（二）型	1	1	钩梯							
（六）	宁明县	16			16	16				欧拥军	县长
	小（一）型	1			1	1	峙内				
	小（二）型	15			15	15	小白马、北宁、那桐、那堪、派保、沙角、三八、银红、谷满、高峰、解伦、那良、康宁、护龙、雷办				
（七）	天等县	17	9		8	6		2		施汉飞	县长
	小（一）型	2			2	2	派钦、东仪				
	小（二）型	15	9	六宽、静屯、六槽、六冰、塘大鱼、塘后、多腊、果留、洞龙	6	4	果辽、那龙、澎屯、安乐	2	下方、望城		
（八）	大新县	4	1		3	1		2		邱 东	县长
	小（一）型	2			2	1	怀阳	1	新华		
	小（二）型	2	1	义干	1			1	律况		
（九）	隆安县	6	2		4	1		3		刘润科	县长
	小（一）型	2			2	1	马村	1	布也		
	小（二）型	4	2	六贡、姆娘	2			2	那营一库、六秀		
（十）	宾阳县	19	5		14	14				宁海珍	县长
	小（一）型	6	2	来鹿、凤凰	4	4	木塘、蒙寨、欧阳、莲花				
	小（二）型	13	3	平天、大良、柳塘	10	10	六罗、云梯、公托、天子、雨山、案山、柴背、番厚、优良、东笋				
（十一）	上林县	13	7		6	2		4		陈秉球	县长
	小（一）型	3	2	点星、龙门	1			1	天山		
	小（二）型	10	5	田塘、塘朋、旁支、谭头、塘松	5	2	新塘、河龙	3	木根、古排、塘往		
（十二）	马山县	9	4		5	3		2		吴继永	县长
	小（一）型	1			1	1	那龙				
	小（二）型	8	4	马屯、六览、旱善、七角	4	2	龙景、邕各	2	坛龙、那岭		
四	柳州地区	84	15		69	60		9		胡江耀	县长
	小（一）型	16	6		10	6		4			
	小（二）型	68	9		59	54		5			
（一）	三江县	2			2	2				胡江耀	县长
	小（二）型	2			2	2	坡头、周牙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二）	融安县	8	3		5	2		3		唐前明	县长
	小（一）型	2	1	社宜	1			1	路头		
	小（二）型	6	2	石枳、岩口	4	2	古村、龙仕岭	2	龙坪、崩洞		
（三）	融水县	4			4	2		2		贾文达	县长
	小（二）型	4			4	2	握头、耕洞	2	天堂、水牛塘		
（四）	象州县	11	1		10	10					
	小（一）型	2			2	2	歪甲、北梦			李生安	县长
	小（二）型	9	1	百合塘	8	8	那龙、六旺、六里、朗樟、那选、龙佃、古天、四对				
（五）	武宣县	7	1		6	5		1			
	小（一）型	2			2	2	福隆、石滩			王革冰	县长
	小（二）型	5	1	清水	4	3	架田、地有、东雅	1	大皇冲		
（六）	鹿寨县	19	5		14	13		1			
	小（一）型	3	1	兰村	2	1	公相	1	长弄	张鸿乐	县长
	小（二）型	16	4	大塘、果北、大湖洋、尚琴	12	12	先锋、六利、必蒙、樟村、长塘、那良、林樟、煤炭、平台、芝兰、八定、黄芽				
（七）	金秀县	2	2								
	小（一）型	1	1	长塘						莫忍章	县长
	小（二）型	1	1	那发							
（八）	忻城县	2			2	2					
	小（二）型				2	2	岜板、长岭			吴俊明	县长
（九）	合山市	4	2		2			2			
	小（一）型	4	2	南洪、洛山	2			2	东亭、洛沙	梁家旗	县长
（十）	来宾县	25	1		24	24					
	小（一）型	2	1	白面	1	1	六勇			陈 平	县长
	小（二）型	23			23	23	潮山、南生、甘固、中谷、老梅、长车步、重塘、塘角、青年、龙山、长塘、吉利、凌八、权村、桥成、感慢、三道、略蒙、赤土、磨石岭、甘村、六榜、欧村				
五	贺州地区	57	35		22	1		21			
	小（一）型	13	6		7	0		7			
	小（二）型	44	29		15	1		14			
（一）	昭平县	16	10		6			6		宫照海	县长
	小（一）型	3	1	同古	2			2	黄沙冲、架枳冲		
	小（二）型	13	9	太平冲、十二冲、湖塘、六冷冲、下邓、樟树坳、下山塘、杉木冲、将军岭	4			4	鸡蛋冲、冷水坑、六文冲、龙冲		
（二）	富川县	16	10		6			6		潘永建	县长
	小（一）型	4	2	东山、新华	2			2	曹塘里、下湾		
	小（二）型	12	8	大塘肚、湖塘、长塘、下关塘、黑石塘、水谷塘、冷菜塘、黑石根	4			4	白露塘、众塘、宝莲塘、杨沙塘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三）	钟山县	12	7		5	1		4		黄金文	县长
	小（一）型	4	2	茶源、梅岭	2		2	罗溪、长塘			
	小（二）型	8	5	罗旧、十工、 石壁庙、石排 冲、山背塘	3	1	石塘坡	2	崩塘肚、大枫冲		
（四）	贺州市	13	8		5			5		张永刚	市长
	小（一）型	2	1	蕉树	1			1	宗祖		
	小（二）型	11	7	山门、竹冲、 大钵、民田、 磨刀冲、大舍、 大噶	4			4	鸡笼冲、莲花、 龙利、大沙		
六	玉林市	68	36		32	12		20			
	小（一）型	19	10		9	2		7			
	小（二）型	49	26		23	10		13			
（一）	玉州区	1			1	1				梁世武	区长
	小（二）型	1			1	1	新塘				
（二）	福绵区	3	2		1			1		李志林	区管委会 主任
	小（二）型	3	2	龙蚌塘、牛威塘	1			1	塘茂		
（三）	兴业县	8	5		3			3		林容蓉	县长
	小（一）型	2	1	合口	1			1	良田		
	小（二）型	6	4	木棉塘、松塘、 楼山、平浪	2			2	筛箕山、山下		
（四）	博白县	17	10		7	3		4		傅国海	县长
	小（一）型	5	2	马莫、联合	3	1	亚舟冲	2	王律、木旺		
	小（二）型	12	8	田间塘、关猪 塘、龙门、青 山、响滩、下豹、 蓬塘、鸡陂	4	2	石牛塘、旺塘	2	吉塘、勒竹冲		
（五）	北流市	14	5		9	6		3		覃乐敏	市长
	小（一）型	1			1			1	六和		
	小（二）型	13	5	滑石河、石屋 冲、贡塘、梅 子、关塘	8	6	旺竹垌、枯木冲、 龙电、三三、大 众塘、培岭	2	乌牛塘、蒙山		
（六）	容县	12	7		5	1		4		张福文	县长
	小（一）型	4	3	龟河、竹山、 红田	1			1	六满		
	小（二）型	8	4	旺水、万利、 古丁、平田	4	1	龙塘	3	隐塘、竹塘、龙 浸		
（七）	陆川县	13	7		6	1		5		白光强	县长
	小（一）型	7	4	木威塘、川凳、 三合水、凤凰田	3	1	张湖坑	2	碰冲、坡脚		
	小（二）型	6	3	定冲、龙潭、 长坑	3			3	大林塘、吊鱼 冲、吊水岩		
七	贵港市	40	6		34	23		11			
	小（一）型	15	3		12	10		2			
	小（二）型	25	3		22	13		9			
（一）	港北区	5			5	3		2		宁德林	区长
	小（一）型	1			1	1	石塘				
	小（二）型	4			4	2	六深、六架	2	银山、平田		
（二）	港南区	6	1		5	3		2		梁荣忠	区长
	小（一）型	4	1	封门	3	3	红卫、甘塘、龙湾				
	小（二）型	2			2			2	碰田、民兵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三）	覃塘区	3			3	1		2		肖 孟	区管委会主任
	小（一）型	1			1	1	古平				
	小（二）型	2			2			2	六林、弄坡		
（四）	桂平市	19	3		16	16				江福秀	市长
	小（一）型	6	1	西山	5	5	新民、公德、石锦、罗播、东官				
	小（二）型	13	2	罗德、朱冲山	11	11	南蛇、羊角塘、旦塘、石岩、长江塘、庙山塘、罗有塘、亚了冲、桂山塘、鸬鸕、新筑塘				
（五）	平南县	7	2		5			5		李国强	县长
	小（一）型	3	1	六伯	2			2	廖村、瓦窑冲		
	小（二）型	4	1	大涝冲	3			3	大冲、狂塘、儒沟塘		
八	南宁市	72	42		30	19		11			
	小（一）型	19	16		3	1		2			
	小（二）型	53	26		27	18		9			
（一）	邕宁县	22	8		14	10		4		罗大光	县长
	小（一）型	7	5	草樟、新生、康宁、香流、马安	2	1	帽子岭	1	柱蚕		
	小（二）型	15	3	六品、三甲、坛逢	12	9	永丰、六雷、关门绿、百二牛岭、青年、龙王、东风、五一、石训	3	坛羌、双英、青香		
（二）	武鸣县	36	24		12	8		4		杨宏博	县长
	小（一）型	10	9	元宵、那罗、绿学、绿之、桥良、苗甫、那望、增坝、下潘	1			1	禄洋		
	小（二）型	26	15	那增、那勒、三星、绿覃、绿农、坛亨、韦祖、绿拉、那义、敢桑、绿两、凤凰、头龙、照明、黄道	11	8	红星、不蓄水拟报废 7 座	3	紫金、苏维岭、定公		
（三）	市郊区	14	10		4	1		3		罗世敏	区长
	小（一）型	2	2	延安、万礼	0						
	小（二）型	12	8	甲水、北畔、桥吞、九二六、后皇、小万礼、登修、雷桑	4	1	六族瑶	3	武陵、敢才、那泽		
九	柳州市	38	23		15	7		8			
	小（一）型	11	7		4	2		2			
	小（二）型	27	16		11	5		6			
（一）	柳江县	15	10		5	1		4		张乔林	县长
	小（一）型	6	5	江村、恭垌、弄村、官塘、笔架	1			1	凤山		
	小（二）型	9	5	石潭、太阳冲、大塘、母猪山、同吉	4	1	北河	3	庙门、只背、邓村		
（二）	柳城县	16	7		9	6		3		黄仕安	县长
	小（一）型	5	2	拉燕、芦洞	3	2	莲花、班江	1	瑞村		
	小（二）型	11	5	无忧、大伍、丘寨、泗北、六湖	6	4	陆克、三大、龙旦、安居	2	七零、小安乐		
（三）	郊区	7	6		1			1		刘里军	区长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小(二)型	7	6	大八、卫东、 石垌、新东、山 头背、荸荠塘	1			1	桐村		
十	桂林市	90	32		58	30		28			
	小(一)型	26	13		13	5		8			
	小(二)型	64	19		45	25		20			
(一)	灵川县	4	1		3	2		1			
	小(一)型	3	1	白云江	2	1	狮子山	1	莲塘	苏建中	县长
	小(二)型	1			1	1	角岭头				
(二)	平乐县	13	2		11	8		3			
	小(一)型	4	2	白源、跌马桥	2	1	大浪	1	新田		
	小(二)型	9			9	7	十八冲、五桂塘、 金竹冲、莲塘拱 坝、大木视、出 水龟、牛角冲	2	莲花山、老张家	杨思情	县长
(三)	荔浦县	10	5		5	1		4			
	小(一)型	4	2	交椅、田尾	2			2	红山、下陂潭	蒋耀中	县长
	小(二)型	6	3	牛栏山、枫木 冲、大苏	3	1	料洞	2	更古、里胆		
(四)	恭城县	11	3		8	5		3			
	小(一)型	4	2	豪洞、马林源	2	1	金钱弄	1	长山弄	杨 程	县长
	小(二)型	7	1	龙岗	6	4	八岩、蛋子江、 柿花塘、芹菜塘	2	松毛垒、二龙		
(五)	兴安县	10	2		8	8					
	小(一)型	2	1	金沙冲	1	1	鲁塘				
	小(二)型	8	1	虾塘	7	7	油榨、老虎冲、 水源山、虎山、 瑶仁洞、棉花槽、 帽风塘			莫 桦	县长
(六)	全州县	5	1		4			4			
	小(一)型	2	1	香鲁塘	1			1	辽塘	黄福喜	县长
	小(二)型	3			3			3	磨石源、鬼仔 塘、十八工		
(七)	灌阳县	9	7		2	1		1			
	小(一)型	1	1	月塘						贺继孟	县长
	小(二)型	8	6	高木岭、狮子 洞、下立源、红 庙、长塘、左江	2	1	朴竹江	1	西弄		
(八)	资源县	1	1							唐厚军	县长
	小(二)型	1	1	海棠							
(九)	永福县	7	2		5	2		3			
	小(一)型	1	1	寺背						唐昌元	县长
	小(二)型	6	1	三五	5	2	矮山、老山	3	红星、牛弄、漫 冲		
(十)	龙胜县	2			2			2		石东龙	县长
	小(二)型	2			2			2	36 坡、雨兰		
(十一)	阳朔县	9	5		4	2		2			
	小(一)型	2	1	幸福源	1			1	罗门塘	李文升	县长
	小(二)型	7	4	长乐、木叶、 旧村、斗村	3	2	楠木、六溪	1	燕子岩		
(十二)	临桂县	6	3		3			3			
	小(一)型	2	1	罗山	1			1	小江	黄 丹	县长
	小(二)型	4	2	幸福、塘头	2			2	薄江、赖家冲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十三)	雁山区	3			3	1		2		唐华忠	区长
	小(一)型	1			1	1	五龙				
	小(二)型	2			2			2	毛园口、李家		
十一	梧州市	60	37		23	8		15			
	小(一)型	6	2		4	2		2			
	小(二)型	54	35		19	6		13			
(一)	藤县	19	13		6	3		3		陈国明	县长
	小(一)型	3	2	桥塘、那暖	1			1	罗社		
	小(二)型	16	11	龙塘、茶山、石塘、猪母塘、勒竹、马塘、当鸡、南塘、罗岭塘、五星、富祝	5	3	白竹、铁炉、金团	2	马村塘、大冲		
(二)	蒙山县	6	2		4	2		2		李永昌	县长
	小(一)型	1			1	1	屯欧				
	小(二)型	5	2	六社、古苏	3	1	屯众	2	斜冲、油麻		
(三)	岑溪市	16	11		5	1		4		张宜东	市长
	小(一)型	2			2	1	石鹤	1	珊瑚坪		
	小(二)型	14	11	大石鼓、榕冲、白石、铁卢、六瑶、古榄、八六塘、下大塘、天星、利益冲、的冲	3			3	六流、夹里、云龙		
(四)	苍梧县	19	11		8	2		6		潘业贤	县长
	小(二)型	19	11	大山、上二塘、姑婵、料神、瘦田、竹仪、双头、十二塘、桃枝、双冲、两头塘	8	2	白水爽、榕村	6	白社、丰收、大竹、洗塘、古耶、大山		
十二	北海市	18	7		11	8		3			
	小(一)型	8	3		5	5		0			
	小(二)型	10	4		6	3		3			
(一)	市直	3			3	3				陈承才	市水电局局长
	小(一)型	3			3	3	鲤鱼地、七星江、龙头江				
(二)	合浦县	15	7		8	5		3		常 勇	常务副县长
	小(一)型	5	3	田寮、大白水、廉东	2	2	山窑、南山				
	小(二)型	10	4	大排、英罗塘尾、佛子山塘、福禄西冲山塘	6	3	陈屋赖屋山塘、樟木柑树下山塘、蛇地新山塘	3	茅山西冲、平坡青龙塘、东后江		
十三	钦州市	93	21		72	72		0			
	小(一)型	22	10		12	12		0			
	小(二)型	71	11		60	60		0			
(一)	市直	1			1	1					
	小(一)型	1			1	1	企山				
(二)	钦南区	41	7		34	34				刘 海	区长
	小(一)型	8	4	大简麓、南蛇、高桥、石东	4	4	沙岗沟、那务塘、鲤鱼上水、大禾堂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区（市） 水库类型	合计	至 1999 年底已完成		2000 年任务						行政首长责任人	
			座数	水库名称	合计 （座）	1999 年任务未完成		新增任务		姓名	职务	
						座数	水库名称	座数	水库名称			
	小（二）型	33	3	屯安、马道口、担水麓	30	30	崇门、黑石、麓朴、那甘麓、高田麓、马蹄麓、水磨麓、水磨麓、高岭脚、那冰、细碰坑、长山、西角、石滩、低径、狮子头、大岭头、水产洞、白木麓、响水滩、张屋、胖月陂、大冲扣、那陈垌、马骝坑、深水、山子碑、朴子岭、鸡嘴石、大麓、天公					
（三）	钦北区	20	4		16	16				寇兴广	区长	
	小（一）型	5	2	桔牛、茅坳	3	3	凤凰、六路麓、那浪					
	小（二）型	15	2	六琴、鸡罩塘	13	13	那溪、高坡、六角塘、狮子、大汤、周畔、水榕麓、跃进江、丰门、稔产、佃窑山、屯生、那三					
（四）	灵山县	18	5		13	13				杨海空	县长	
	小（一）型	3	2	长安、石欧岭	1	1	北峡					
	小（二）型	15	3	木玩六、长六、六地坪	12	12	盏灯龙、六蒙塘、冲军岭、那塘、葫芦岭、六象塘、佃桥、友谊、硬叶六、尖峰、大六、屈岭					
（五）	浦北县	13	5		8	8				黄铭福	县长	
	小（一）型	5	2	大甬角、更山	3	3	南流、大甬口、牛芦					
	小（二）型	8	3	三角山、牛口麓、保相塘	5	5	瓦一、瓦三、中山、石岩、红泥塘					
十四	防城港市	56	23		33	18		15				
	小（一）型	11	7		4	1		3				
	小（二）型	45	16		29	17		12				
（一）	港口区	4			4	2		2		褐德焕	区长	
	小（二）型	4			4	2	近草坑、南蛇山	2	三沟、十二岭			
（二）	防城区	23	3		20	16		4				
	小（一）型	5	3	湾潭、那湾、美丽	2	1	三曲	1	茶山	许 政	区长	
	小（二）型	18			18	15	众人田、那卜、那鸡、平水顶、闸门、骆望、大山脚、搭桥、金顶、那桥、针鱼岭、那天花、三块田、枫木坪、那旺	3	广亮、芋蒙坑、沙木沥			
（三）	东兴市	13	8		5			5				
	小（一）型	3	2	河洲、冲恸	1			1	江那	李桂东	市长	
	小（二）型	10	6	大沟龙、龙口、那漏、优谷龙、深沟、那永	4			4	甯路、潭耕、望坑、岭泵			
（四）	上思县	16	12		4			4				
	小（一）型	3	2	四佛、六桥	1			1	尚透	梁 科	县长	
	小（二）型	13	10	上派立、叫钧、上伴、巴兰、时六、巴达、叫胎、那六、龙活、百及	3			3	那乐、陈加、旺晓			
十五	桂林市 水务局	3			3	3				马顺德	桂林市 水务局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级文明单位——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非常重视创建平安大道，保障道路畅通工作。图为该支队领导班子正在上路现场研究工作。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李秋芳(右二)在自治区妇联和钦州市委有关领导陪同下亲切看望获得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的钦州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新兴女子中队的女交警们。



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干警为辖区水果流通保驾护航。



钦州市公安局车管所干警不断改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农村为车主提供服务，很受车主们的欢迎。



上路执勤的女交警文明礼貌，依法纠正违章。



钦州市交警支队急人民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热心为群众做好事，图为该支队干警在钦州市新棠镇抢修道路，保证该镇农副产品流通道路畅通。



自治区级文明单位——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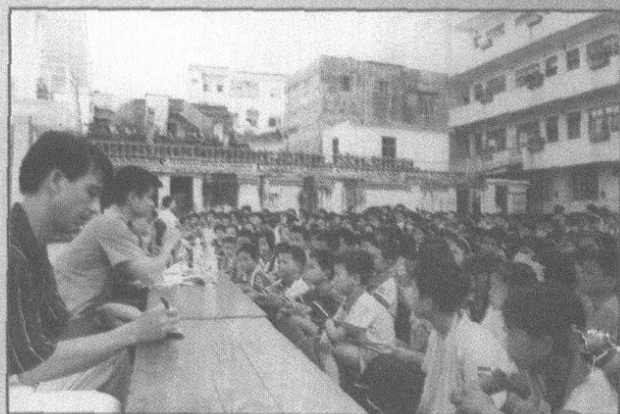
钦州市公安局分管交通管理的副局长黄勇（左三）带领支队领导班子深入一线现场办公。图为钦州市交警支队长刘世斌（右二）、政委袁健晖（右一）、副支队长吴新强（右三）、副支队长林宝强（左一）、副政委尹小波（左二）。



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干警们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为社会献爱心活动。图为干警们踊跃捐款，为钦州市经济发展尽力。



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新兴女子岗的“警花们”在钦州青年“岗位竞风流”技能比赛中一展身手。



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象图上这样专门针对中小学生们举行的交通安全知识课使学生们很受教育。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一个坚强团结的英雄集体，今年2月该支队荣获全区交警系统岗位目标考评二等奖。



图为上级奖励的公安执勤车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